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2699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等 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问题的批复

韶关、茂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公司：

韶关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来《关于再次要求核销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执行差别电价的请示》（韶发改联〔2016〕22号），茂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报来《关于取消广东省三A水泥有限公司长坡分厂差别电价有关问题的请示》（茂发改价格〔2016〕246号）均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经核实，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已拆除生产厂区内的所有落后产能设备，并通过省淘汰落后产能现场验收，企业现已完成转为水泥粉磨站相关审批手续，同意取消原省物价局、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大水泥行业差别电价实施力度的通知》

(粤价〔2008〕408号)对该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规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广东省三A水泥有限公司长坡分厂未取得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转产的其他合法手续,暂不同意对该企业取消差别电价政策。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